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童得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14年度補字第306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15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黃善應